

[要闻动态](#)[政务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政民互动](#)[人文北](#)[政务公开](#) > [政策公开](#) > [政策文件](#)

[主题分类] 农业、林业、水利/其他

[发文机构]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[实施日期] 2021-03-12

[成文日期] 2021-03-12

[发文字号] ----

[废止日期] ----

[发布日期] 2021-03-13

[有效性] 有效

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》《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》的决定

字号： 大 中 小

(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

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〔十五届〕第45号

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〉〈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3月12日

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》(1998年7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二、废止《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》(1994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三、本决定施行前已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以及《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》《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》的规定签订的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，本决定施行后继续有效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相关政策

[【失效文件】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](#)[【失效文件】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
荒滩租赁条例](#)



分享:

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部门网站

省(区市)政府网站

市级政府部门网站

各区政府网站

新闻媒体网站



关于我们

站点地图

客服信箱: service@beijing.gov.cn

建议意见

法律声明

政务服务热线: 12345



微信公众号



政务微博

主办: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承办: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政府网站标识码: 11000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00722 京IC